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（共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昌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

总裁提名，聘任李昌为本公司总裁助理。聘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步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2月22日